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張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民國113年存字第2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肆萬貳仟元准予返還。

理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242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6號提存在案。

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司裁全字第8號、113年度存字第26號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